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748号）核准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26,544,618股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04,297.2330万元增加至116,951.6948万元。

注册资本变更后需要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，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2009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。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19 万股，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2011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	第三条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，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2009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。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19 万股，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2011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

监会批准，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.6118 万股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会批准，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.6118 万股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2016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。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254.4618 万股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,297.233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,951.694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,297.233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4,297.2330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,951.694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6,951.6948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